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威志

聯絡電話：(02) 87712609

傳真電話：(02) 87712624

電子信箱：wynson@cpami.gov.tw

10553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09908096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公告週知會學, 文存

11/23

主旨：檢送本部99年11月4日研商修正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99年9月1日內授營都字第0990807427號開會通知單及99年10月12日內授營都字第0990808677號書函續辦。

正本：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一科）（含附件）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研商修正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會議

一、開會時間：99年11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B1第三會議室

三、主持人：營建署陳組長興隆

記錄：陳威志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級 職	姓 名	級 職	姓 名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				
臺北市政府		賴添聰		
高雄市政府				
臺北縣政府	段長	李瑞言		
基隆市政府			技士	高昭雄
桃園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技士	王德盈
苗栗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技佐	林慧竹
臺中縣政府		(請假)		
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臺南市政府	技士	李珉春		
臺南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技士	蘇荀恩		
花蓮縣政府	技士	袁子皓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技士	陳為佑		
金門縣政府		黃嘉璽		
連江縣政府				
本部法規委員會				
本部地政司				
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技正	王建明		
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鄭志凱	技正 張格維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技士	韓志志	吳勝強	新鎮建設
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五、會議結論：

- (一) 本規則第 3 條修正為「計畫書應用 A4 白色模造紙或再生紙印製，加封面後連同有關插圖裝訂成冊。」，以肆應國際規格及環保要求。
- (二) 本規則第 4 條修正為「計畫圖規格規定如下：一、計畫圖折疊後以不超過 A4 大小為原則，計畫名稱以在面頁為原則。二、計畫圖得採圖冊方式處理。圖冊應包含圖名、圖例及圖幅接合表等，並應置於計畫圖之前。三、計畫圖四周距邊緣三至五公分應加圖框。」，以配合計畫書規格及實際執行需要。
- (三) 本規則第 5 條修正為「計畫圖之繪製，得由計畫底圖製成第二原圖、數值影像圖檔或經數值化重製後據以辦理。計畫底圖應妥為保管。」，以肆應科技技術日新月異及實際執行需要。
- (四) 本規則第 8 條第 2 項修正為「鄉、鎮、縣轄市公所、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內政部之印信，自下至上加蓋於計畫書之封面。」，以配合實際執行需要。
- (五) 本規則第 9 條修正為「主管機關對發布實施之計畫圖至少應留一份妥為保存。」，以配合實際執行需要。
- (六) 本規則附件二之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刪除省都委會決議乙欄，以符實情。附件三之圖例，其中「國小」修正為「文小」，「國中」修正為「文中」，「高中」修正為「文高」，公共設施用地名稱均修正為「某某用地」，以配合實際執行需要。
- (七) 各與會單位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後 10 日內送部，並請作業單位審酌後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必要時得再召會研商。

六、散會。

